

构建五条“链”：港口经济圈建设的关键

□童明荣



宁波构建港口经济圈，是贯彻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是推进宁波深化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拓展发展空间的客观需要，是推动宁波创新转型发展、争创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重要突破口。宁波构建港口经济圈有一定的现实基础，但是要打造交通互联、要素互融、产业互补、人文互动、信息互通、成果共享的港口经济圈，还存在相当的难度。从构建路径看，一方面要全力推动港口经济圈上升至国家战略，提升港口经济圈的能级，充分利用国家资源，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推动港口经济圈建设进程；另一方面要立足宁波实际，充分发挥宁波基础优势，围绕重点环节有序推进。从区域范围看，宁波周边的长三角区域是核心区域，宁波港内陆腹地城市及国际上与宁波有经贸合作的相关区域是拓展区。从运作模式看，主要是“圈层带动、线性辐射、链式聚合”，即依托核心集聚区形成由近及远的若干环状空间组团，核心集聚区与组团之间通过一条条虚实结合、功能不一的链条进行联系和辐射。打通和完善这些功能联系走廊是宁波港口经济圈建设的重中之重，结合宁波发展实际及比较优势，近期要着力谋划构建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服务链等五条“链”。

一、以海陆集疏运网络建设为重点，构建完善港口经济圈“供应链”

对企业来说，供应链管理是物流管理的高级阶段，引申到区域间，构建完善供应链就是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和健全物流通道。对港口经济圈这种相对松散的经济组织来说，基础设施之间的互联互通是最迫切也是最可行的举措。根据宁波港口经济圈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特征，构建完善区域“供应链”的重点是强化海陆集疏运网络建设。

一是要强化港口经济圈核心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公路方面，要按照“两环十射三疏港”格局，启动沪甬第二通道前期研究，推动长三角2小时交通圈建设，统筹谋划舟山与宁波陆域的交通接口，着力加快将杭甬高速复线直通北仑港区和镇海港区。在铁路方面，要按照“六线一枢纽”格局，完善宁波穿山北港区铁路支线，筹建梅山港区铁路支线，积极开展杭州湾跨海铁路、甬金铁路、甬舟铁路前期工作，研究规划沿海铁路货运通道，杭甬城际铁路、甬台温城际铁路，尽快形成长三角快速客运及货运网络。

二是要完善宁波港口经济圈海上通道体系。主要是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完善港口远洋航线网络体系，开辟、加密到全球重要港口的国际远洋干线，重点开发东盟、南亚、西亚等经济板块的新航线，在重点联系港口探索建设若干个“海上驿站”，支持宁波并购或参与国内外港口的经营管理；二是要完善内河支线网络体系，积极开发盐城、扬州、淮安等地内河航线，加大沿海南北港口集装箱至宁波中转数量，与舟山共同打造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积极争取沿海捎带、启运港退税等业务试点，推动成立长三角“江海联运”同盟，协调解决海运、江云、河运标准不一以及海进江、江进海等技术问题；三是要加快建设港口联盟，进一步推进和巩固浙江港口联盟建设，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使用参股、控股、合资等多种形式，在国内深化与上海、南京、太仓、连云港等长三角港口以及营口、青岛、福州、厦门、北部湾等南北沿海港口的合作，充分发掘APEC港口服务网络作用，深化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港口间的合作，努力建成以宁波港等为核心的国际港口联盟，明确运行框架和机制，争取在宁波设立联盟秘书处。

三是要完善港陆共通道体系建设。主要是两条路径：一条是加快“无水港”建设步伐，重点要参与长三角区域、“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支点城市西安、成都、昆明、乌鲁木齐等地无水港站建设，争取实现三年

三、以加快发展国际贸易为重点，构建完善港口经济圈“价值链”

从经济学角度看，价值链是由制造、设计、采购、运输、经营等环节组成的链条，一般来说，生产、组装功能集中于具有劳动优势的地区，研发、设计、销售等环节集中于发达地区，这样的价值链使更多地区参与到生产活动之中，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各地优势。2014年APEC会议决定实施全球价值链合作，宁波港口经济圈建设同样要着力推动价值链合作。宁波作为外贸大市、制造业大市，构建完善港口经济圈“价值链”的着力点有三个方面。

一是要加强与圈内重点区域的经贸合作。加强同合作潜力大、互补性强的外围城市交往，争取每年在港口经济圈内新增一定数量友好城市和友好交流城市，完善友城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多领域实质性交流与合作，选择在圈内美国、欧盟、日、韩等国家和地区专门设立特派联络点。充分利用CEPA和ECFA等机遇，更好推进宁波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的经贸合作。通过举办中东欧产品特色展、“中东欧·宁波周”等活动，加强宁波与中东欧有关城市的经贸合作。把握中韩、中澳自贸区建设契机，鼓励引导相关企业调整优化经营、贸易和投资结构，加强宁波与韩国、澳大利亚的经贸合作。通过设立东盟进口产品保税展示交易平台、进口货物集散中心，举办“东盟·宁波周”等举措，提升宁波与东盟国际贸易合作水平。健全甬甬合作机制，加强与上海港在航运、金融等领域的合作发展，优化两地港口建设、航运服务等的布局，推进金融、航运等资源跨区域高效流动，强化两港资本、技术和业务等战略合作，共同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完善甬港合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合作范围。完善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机制，创新宁波—舟山港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机制，着重加强地方政府间产业政策的沟通，逐步消除大宗生产资料、工业品、消费品和劳动力、技术、信息、金融市场的准入壁垒及歧视性政策，推动港口经济圈内市场进一步开放与对接，创新构建港口经济圈内异地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模式，创新圈内招商引资政策体制，实现区域产业错位发展、合作共赢。

二是要积极打造产业合作平台载体。加大“山海协作”工程实施力度，谋划建设新的山海协作产业园。加强与港口经济圈相关国家和地区合作，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国外园区和境外经贸平台建设，重点是在宁波谋划设立或在杭州湾新区等重点开发区内共建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及中东欧等特色产业园区，启动建设宁波在东盟、非洲、美洲等地的境外产业园。加快推进海洋科技城建设，谋划建设“工业4.0”示范区、智慧岛、生态岛等平台，重点面向宁波港口经济圈辐射区域招商引资。

三是要强化宁波与圈内港口城市之间临港产业合作。在临港工业方面，要在更大区域范围内谋划临港工业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着重要创新合作机制，强化圈内内外区域石化、汽车、船舶、能源等临港产业的互动合作，推动构建沿海临港工业带。在临港服务业方面，要充分发挥宁波港航服务体系优势，尤其要加快在宁波设立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等总部，强化宁波港航物流服务体系与相关城市港航物流服务体系的对接合作，积极为港口经济圈内城市提供更好港航服务，并在服务中提升合作水平。

四是强化宁波与圈内外城市之间旅游合作。旅游是宁波参与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切入口，也是宁波港口经济圈建设的重要合作内容。重点要策划开展2015年中国航海日活动、国际港口文化节、国际港口博览会、港口经济圈发展论坛等一批宁波港口经济圈主题旅游活动，精心设计港口经济圈及“一带一路”精品旅游线路产品，创新实施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签证简化等政策试点，构建完善宁波港口经济圈邮轮旅游网络等。

五是构建协同发展创新体系。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组建创新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与上海、杭州等宁波港口经济圈核心区域及中关村等创新高地的合作，打造大区域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积极争取共建科技创新综合改革试验区，协调开展科技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吸引聚集等方面的合作，探索设立宁波港口经济圈协同创新基金和成果转化基金，努力使宁波港口经济圈核心区成为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先导区、国家知识创新核

心区、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区。

二是探索建立科技资源合作共享机制。共同研究确定事关宁波港口经济圈整体发展的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开展联合攻关。鼓励区域内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跨区域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流动站等，开展项目合作。联合共建科技教育信息网、大型公共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对高技术信息库、国际技术标准库和专家库，实现联网共享。设立重大创新合作专项，允许区域内各类科研机构跨区参加科技项目的招投标，公开竞争政府科技项目。加强港口经济圈相关区域在人才市场、人才信息网络、人才评价、人才资源开发、人才资源共享、人才政策等领域合作，促进人才在相关区域内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是积极打造协同创新载体。整合圈内创新资源，以长三角区域为起点，合作建立跨区域的宁波港口经济圈科技资源服务平台、企业孵化平台、产业技术联盟、政府采购和示范推广平台等。加大支持跨国联合运作的创新平台和产业联盟运作，对开展国（境）外研发合作给予更大支持，建成若干个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在港口经济圈内谋划建设若干条科技新干线，联合打造大数据走廊、智慧城市等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近期要在高新区建设股权投资企业总部基地，设立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集聚国内外知名股权投资企业，推进宁波与台湾无线城市建设合作，尽快启动试点项目建设项目等。

五、以强化口岸物流信息服务为重点，构建完善港口经济圈“服务链”

宁波建设“港口经济圈”的立足点必须放在为圈内相关城市的服务上，力争在服务中求发展、在服务中促合作。结合宁波的基础优势及相关城市的需求，着重强化口岸服务、港航物流服务及信息服务等方面。

一是要强化口岸服务。积极推进宁波的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提升，加快设立综合保税区，争取上海自贸区政策延伸到综合保税区。积极争取设立国际航运综合改革试验区，以梅山保税港区为重点，争取享受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优惠政策，探索启运港、第二船籍登记、离岸金融业务试点和船舶特案免税登记试点。参与并大力推进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着力在原产地证书申领与核准、提高进口商品获得便利性、海关和质检的电子联网核查、货币兑换等方面力争实现创新突破。以长三角经济一体化为契机，加快融入长三角都市圈，在全面实行义乌进口货物直通放行制度基础上，推动长三角通关、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优化对腹地城市、港口经济圈内相关城市的口岸服务。

二是要强化港航物流服务。积极申报“网上丝绸之路”港航服务试验区，完善宁波航交所海上丝路指数，促进宁波航运经济监测分析平台在港口经济圈的推广应用，推进境内外海运物流费用网上支付试点。大力推进长三角各地电子口岸之间的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抓紧制订长三角区域电子口岸互联互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配套政策和措施。

三是要强化信息服务。宁波对港口经济圈内相关城市的信息服务着力点是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要以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建设为契机，依托山保税港区、宁波保税区、宁波空港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加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世贸通、大道商诚网、全球贸易通、保税通等本土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筹建跨境电商欧洲馆、东盟馆等区域网上市场和境外宁波馆展销平台。加快推进宁波国际机场邮件互换局筹建工作，支持快递企业申报国际快递业务牌照和构建境外物流网络，尽快理顺跨境电商发展和管理体制机制，倡导并推进宁波港口经济圈内城市报关、检验、支付、外汇、税收等贸易环节改革，创新海关监管和检验检疫模式，完善企业收结汇、跨境支付、电子商务出口退税等制度。

（作者单位：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关注《立法法》修改

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施行近15年，《立法法》这部事关“良法善治”的重要法律首次大修。为什么要修法？此次修法有哪些亮点？

瞄准立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立法法》于2000年颁布施行以来，实践证明，《立法法》确立的立法制度是符合国情、行之有效的。这次对《立法法》进行修改，是基于什么样的考虑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娜在接受《人民日报》采访时指出，《立法法》实施已近15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立法工作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对立法工作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包括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建立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等等。这些要求需要通过修改《立法法》来落实。

从立法工作实践看，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有许多好的经验，需要加以总结，在法律中确定下来。同时，立法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立法法》是规范立法活动的基本法律，是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柱性作用的重要法律，因而需要通过修改《立法法》，从制度上解决这些问题。

法律修改重点突出亮点多

郑淑娜认为，这次修改《立法法》，中央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常委会周密部署，恪守立法为民理念，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重视发挥代表作用，修订对《立法法》进行了多处修改，重点突出亮点多：

进一步明确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事项。一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明确“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征收、税率的调整和征收”只能由法律规定。二是根据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的规定，将《立法法》第八条第六项改为第七项，并对该项中的“对非国有资产的征收”增加了“征用”的情形。这两处修改体现了对公民财产权利的重视和保护。

从法律上解决如何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的问题。《立法法》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部分地方暂停适用或暂时调整法律的部分规定。授权决定不仅应当明确规定授权的目的、范围，还要明确规定授权的事项、期限和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是此次修改《立法法》的重要制度变化。考虑到既要适应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又要避免重复立法，维护法制统一，《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此次修改《立法法》还对部门制定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规章的权限进行了规范。此外，《立法法》还在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完善立法论证、听证、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健全审议和表决机制等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

《立法法》修订对税收法定意义重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副主任、首都经贸大学博导郝如玉在《经济日报》刊文认为，新《立法法》对税收法定原则的意义，不仅仅是将税收立法的条款单独列示和位置提前，更重要的是它突出了税收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新《立法法》对税收地位的重视和提升，充分体现了税收的本质及其所蕴含的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本质上是政府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并将其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契约”关系。在这一关系中，政府征税“天然地”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特征：自收税产生伊始，不论在历史发展的哪一个阶段，或者在哪一个国家，纳税人如果不缴纳税款，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政府征税之后也不会将税款直接偿还给纳税人。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往往使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产生重大的影响：面对税负变化，社会成员的反映往往非常敏感。即使税收政策的一点细微的变化，也可能引起老百姓强烈的“税感”和快速的“反弹”。综观古今中外、世界各国，许多次经济的波动、社会的动荡以及政权的更迭都由税收而起。税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正是由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和对社会经济的重大影响，税收法定原则——这一旨在保护居民财产权利的税收基本规则——才会逐渐产生和发展。如今，“政府征税必须得到人民的认可”这一税收法定的核心理念，已经成为现代法治国家在税收上的普遍做法。现代法治国家大都通过“依法”规定：不立法，不得征税。从本质上来说，这是对居民财产权利的一种有力的保护，是防止政府滥用征税权、侵害居民财产权利的基本保障。也正是出于保护居民财产权利的意图，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对税收法定问题进行了明确的阐述。

从这个角度来看，《立法法》此次的修订从法律上保证了税收法定原则的贯彻落实：自新的《立法法》生效之日起，税收的基本制度只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来制定。可以说，这是我国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第一步，也是非常关键的一步，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不仅在更大程度上体现了对居民财产权利的保护，打好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关键一招”，为我国15个税种从条例上升到法律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而且必将对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发挥强大的推动作用。

（李伦）



大数据时代宁波网络社会治理的积极探索

黄少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机制创新为动力、重点项目为抓手，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在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方面，近年来宁波媒体已进行了不少积极探索。例如，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从创办电子报纸、户外电子显示屏报，到推广互动多媒体报、手机报，再到积极应用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不断进行媒体融合的探索和尝试，吸引了大量的网络用户，同时扩大了纸质媒体的影响力。

宁波广电集团针对媒体分众化特点，主动利用微博、微信、网络电视和手机终端等

拓展广电媒体的传播渠道，形成多媒体、多渠道、多元化的媒体融合格局，有效推动了广播电视台向网络新媒体的转型。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媒体融合现有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传统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新兴媒体实现深度融合，从而保证党委政府在网络新媒体时代继续占据舆论制高点、把握传播主导权、引领主流价值，唱响与宁波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定位相适应的“宁波声音”，将是宁波媒体深度融合的主要任务。

2.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为网络社会治理带来新的契机与挑战

云计算作为一种计算模型，是在计算量越来越大、数据越来越多、越来越动态、越来越实时的需求背景下，催生出来的一种新的基础架构和商业模式。云计算通过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

机构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云”中的资源是可以无限扩展的，并且可以随时获取、按需使用，从而为大数据提供弹性扩展的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在云计算时代背景下，数据中心向集中大规模共享平台推进，并能实现实时动态扩容，实现自助和自动部署服务。未来的趋势是，云计算作为计算资源的底层，支撑着上层的大数据处理，而大数据的发展趋势，是实时交互式的查询效率和分析能力，大数据就是海量数据的高效处理。

云计算和大数据在社会创新、智能社会、社会治理、健康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都有积极的贡献。但云计算与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也增加了大规模黑客攻击、网络安全和信任危机等风险发生的概率。去年，宁波提出加快政务云计算中心建

设的任务，以逐步形成“基础设施统一保障、基础数据整体布局、政务大数据支撑、跨部门应用大体系部署”的发展格局，实现城市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环境等各种信息资源的融合、共享和应用，达到发展模式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和运营绩效提升的目标，从而提高政务及公共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效率，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在政务云计算中心建设中，如何有效发挥云计算与大数据对网络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防范和遏止网络安全和信任危机风险，将是一项重要的工作。

3.从传统垂直的权威管理走向新型扁平化的共同治理

自从1994年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我国就一直重视网络社会治理，并将网络社会治理提升到“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高度，强调

网络和信息安全牵涉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我们面临的新的综合性挑战。但是，面对互联网开放、无边界、去中心等特殊性质，传统的由政府自上而下进行管理的权威管理模式，遇到了明显的挑战和困境，显现出不少弊端，这些弊端主要表现为多头管理、职能交叉、权责不一、效率不高。特别是面对传播快、影响大、覆盖广、社会动员能力强的微博、微信等社交网络和即时通信工具用户的快速增长，如何加强网络法制建设和舆论引导，确保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突出问题。

面对传统垂直的权威管理模式应用于网络社会治理时遇到困境、丧失威力的现状，宁波一直注重探索和创新网络社会治理模式，以促进互联网的安全、健康和快速发展。例如，通过打造服务民生的网络平台——“宁波民生e点通”，汇集了政府、媒体、社区、企业和网民五方面的力量，来共同治理网络空间。这不仅加强了政府与媒体、企业、社区、网民之间的互动，而且有效推动了民生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有助于促进网络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作者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授）